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临环责字〔2023〕004022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91141000813099239P

地址：霍州市辛置镇辛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齐保新

经查：2023年8月2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对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国家能源集团山西电力有限公司霍州发电厂，该单位#1号脱硫装置2023年8月2日13时出口监控点的氮氧化物自动监测数据小时均值为 $52.645\text{mg}/\text{m}^3$ ，超《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4/ 1703-2019）标准0.053倍；超氮氧化物（夏季管控高温时段）管控值0.504倍。违反了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以上违法事实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霍州分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和《排污许可管

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责令你单位（个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并对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30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山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14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4)

141001100400